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怀柔科学城控规实施运维综合服务

委 托 人（甲方）： 北京怀柔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地 址： 北京市怀柔区杨雁路 88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受 托 人（乙方）：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通济路 6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 北京市 怀柔 县（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11 日

有效期限： 202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7 年 8 月 10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六、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怀柔科学城控规实施运维综合服务项目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甲方）北京怀柔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委托（乙方）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编制/研究 怀柔科学城控规实施运维综合服务。

（一）主要工作内容

（1）开展控规实施年度评估监测

围绕控规主要指标实施进展、城市功能体系建设、管理规则执行情况等，对怀柔科学城在功能定位、发展规模、空间布局、土地供应等方面年度建设成效与问题进行分析，形成评估报告并针对性提出对策建议，为科学城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2）面向科学城规划实施需求开展相关专项研究

围绕控规“1+3”目标和年度评估“1×3”的研究分析框架，立足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控规实施与政策落地，围绕控规提出的目标理念，按需开展相关专项研究，提出推动控规实施和规划目标落地的相关策略。根据相关规划实施评估和怀柔科学城发展实际需求，落实北京市控规实施相关管理规定，支撑甲方按需开展控规动态维护方案研究工作。

（3）科学城空间规划“一张图”年度维护

结合年度项目实施审批情况，对怀柔科学城现状、规划及资源“一张图”数据库进行动态维护，初步构建产业“一张图”，拓展相关属性信息，为用地精细化管理和重大项目空间保障提供支撑。对接“十五五”时期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及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编制，开展各层级国土空间规划维护的综合技术统筹，研究提供相关项目合规性技术要求并支撑甲方开展方案合规性技术校核等工作。

（4）提供日常规划实施管理技术支撑服务

提供技术支撑服务，协助甲方开展用地指标核算、用地条件校核，协助收集汇总实施数据、实现台账管理；绘制各类技术图纸，做好矢量数据管理维护；为项目实施提供专业规划技术建议。

（二）成果形式

1. 成果包含技术报告、PPT 汇报稿和相关图纸。

2. 纸质版成果 6 份，电子版成果 1 份（WORD、PDF 或 JPG 格式）。

3. 矢量数据：“一张图”年度更新维护成果矢量数据（包括：年度更新后的土地使用功能规划方案示意图，属性主要包含用地性质、用地面积、规划管控指标等；年度更新后的用地资源分析图，属性主要包括新增白地、待更新、已按规划实现等）。

（三）成果要求

1. 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准或政策水准，在观点或方法上具有独创之处；结合理论与实证分析，课题咨询报告具有可操作性；论点鲜明，论证充分，结构合理，逻辑严密，资料翔实，行文流畅；注释规范，引用材料须注明出处，不违反我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依据研究成果形成的政策建议文件提交市、区两级主要领导参阅。

2. 乙方所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但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署名；乙方如需为进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使用技术成果的，或其他非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的，均需经甲方许可，否则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3. 乙方保证，本合同研究工作，不存在任何侵权问题，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0 日在北京履行。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始投入相应设计/研究团队进行项目的设计/研究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设计/研究相关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2. 乙方应于 2027 年 2 月 1 日前向甲方提交评估监测部分初步成果。

3. 乙方应于 2027 年 6 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

因项目实施计划改变或其他制约条件影响，方案编制时间经与甲方协商并同意后，可按实际情况确定。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一）提供技术资料：/

(二) 提供工作条件：/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专家评审会审议（专家人员由甲方确定）方式验收，由/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2026 年度）的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元整（¥：1,390,000.00 元）。此费用已包含协议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人民币陆拾陆万捌仟元整（¥：668,000.00 元），乙方开始工作。

3. 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报酬，人民币柒拾贰万贰仟元整（¥：722,000.00 元）。

4. 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户名：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 0036 0908 8220 459

交换行行号：102100000361）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报酬数额及支付方式提供经费，导致乙方研究设计工作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合同规定的研究设计工作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2.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研究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约定服务费金额【0.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甲方

尚未支付的经费不再支付，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交的课题成果未通过验收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修改后重新提交，成果交付期限不予顺延，造成逾期交付仍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修改【两】次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甲方尚未支付的经费不再支付，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4. 任何一方因法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在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 30 日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5. 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退款及罚金等的最大数额应限于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总额。

6.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确定。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需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另签书面补充修改协议后方可生效。

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第（二）种方法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合同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怀柔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盖章）

签字：

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8月11日

签订时间：2026年8月11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技术合同

1880